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565

单位名称: 石家庄市长安区高营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一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长安区高营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共和，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高营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3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85.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3504.2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4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1.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4248.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0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7.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4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855.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5855.58	总计	62	5585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石家庄市长安区高营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840.80	55,840.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5.52	985.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4.28	864.28					
2010301	行政运行	787.44	787.4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00	66.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84	10.84					
20132	组织事务	121.24	121.2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1.24	121.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2	9.42					
20406	司法	9.42	9.4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42	9.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04	448.0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3.05	343.0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43.05	34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98	104.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84	51.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4	53.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13	72.13					
21004	公共卫生	18.00	18.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00	1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13	5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5	23.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8	30.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248.35	54,248.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0.00	23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0.00	2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04.28	53,504.2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3,441.90	53,441.9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38	62.3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4.07	514.0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4.07	51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34	7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34	7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34	7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石家庄市长安区高营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55.58	1,392.79	54,462.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5.52	787.44	198.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4.28	787.44	76.84			
2010301	行政运行	787.44	787.4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00		66.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84		10.84			
20132	组织事务	121.24		121.2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1.24		121.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2	9.42				
20406	司法	9.42	9.4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42	9.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79	435.43	16.3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6.81	330.45	16.3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46.81	330.45	1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98	104.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84	51.84				
20805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4	53.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13	72.13				
21004	公共卫生	18.00	18.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00	1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13	5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5	23.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8	30.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248.36	0.01	54,248.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0.01	0.01	23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1	0.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0.00		2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04.28		53,504.2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3,441.90		53,441.9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38		62.3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4.07		514.0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4.07		514.07			
213	农林水支出	11.01	11.0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01	11.01				
21308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01	11.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34	7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34	7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34	7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高营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3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85.52	985.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3504.2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42	9.4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1.79	451.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13	72.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4248.36	774.07	53504.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01	11.0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34	77.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4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855.58	2351.3	53504.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7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855.58	总计	64	55855.58	2351.3	5350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石家庄市长安区高营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51.3	1392.79	958.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5.52	787.44	198.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4.28	787.44	76.84
2010301	行政运行	787.44	787.4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00		66.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84		10.84
20132	组织事务	121.24		121.2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1.24		121.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2	9.42	
20406	司法	9.42	9.4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42	9.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79	435.43	16.3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6.81	330.45	16.3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	346.81	330.45	1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104.98	104.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84	51.84	
20805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53.14	53.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13	72.13	
21004	公共卫生	18.00	18.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18.00	1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13	5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5	23.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8	30.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4.07	0.01	744.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0.01	0.01	23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1	0.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230.00		23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4.07		514.0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4.07		514.07
213	农林水支出	11.01	11.0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01	11.0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	11.01	11.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34	7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34	7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34	7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石家庄市长安区高营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1.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8.4	30201	办公费	16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3.02	30202	印刷费	0.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5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2.9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14	30206	电费	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13	30208	取暖费	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	30211	差旅费	3.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5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1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1.28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27	30229	福利费	5.5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人员经费合计		1130.15	公用经费合计					262.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石家庄市长安区高营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2		2		2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2		2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石家庄市长安区高营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504.28	53,504.28		53,504.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504.28	53,504.28		53,504.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04.28	53,504.28		53,504.2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3,441.90	53,441.90		53,441.9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38	62.38		6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石家庄市长安区高营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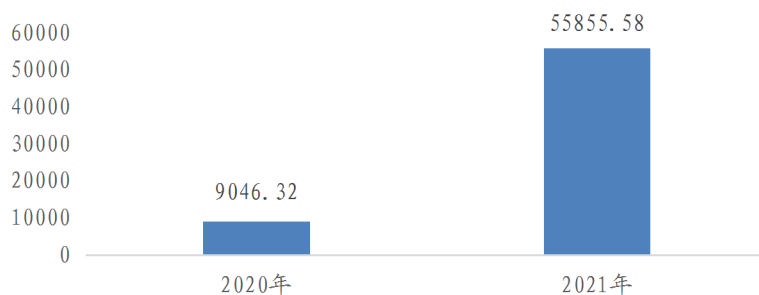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5855.5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46809.26 万元，收入增长 517.44%，支出增加 46824.04 万元，支出增长 518.45%，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人员经费和疫情防控经费、大气污染防治、违法建筑拆除等必要的项目支出。

图 1：2020-2021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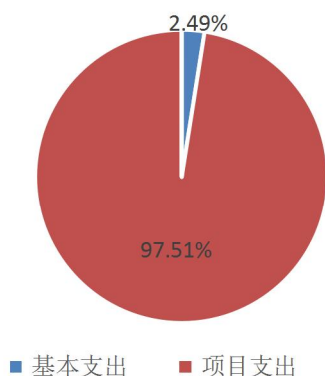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584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840.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5855.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2.79 万元，占 2.49%；项目支出 54462.79 万元，占 97.51%。

图 2：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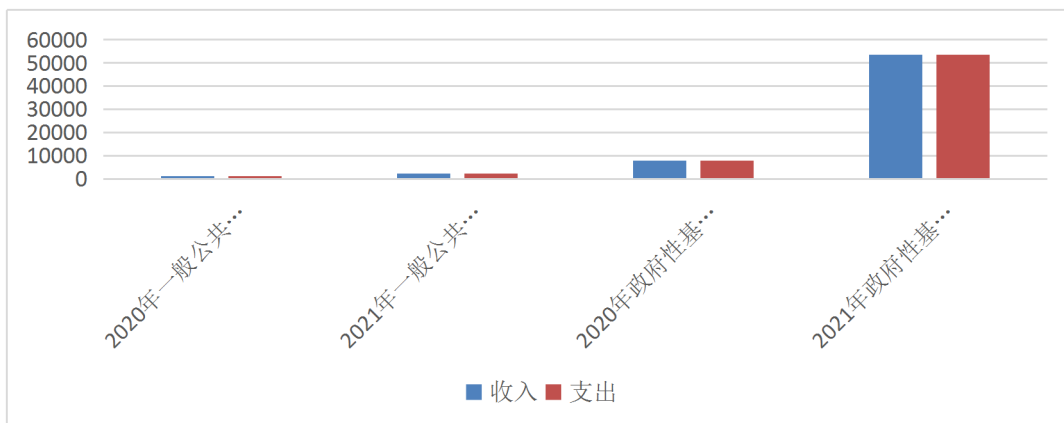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840.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6967.84 万元,增长 529.34%,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人员经费和疫情防控经费、大气污染防治、违法建筑拆除;本年支出 55855.58 万元,增加 46824.04 万元,增长 518.42,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人员经费和疫情防控经费、大气污染防治、违法建筑拆除。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36.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1.46 万元;主要是增加军转人员经费、疫情防控经费、大气污染防治、违法建设拆除等;本年支出 235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9.87 万元,增长 106%,主要是增加军转人员经费、疫情防控经费、大气污染防治、违法建设拆除。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504.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776.38 万元,增长 592.35%,主要原因是增加补助被征地农民的补偿;本年支出 53504.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776.38 万元,增长 592.35%,主要是增加补助被征地农民的补偿。

图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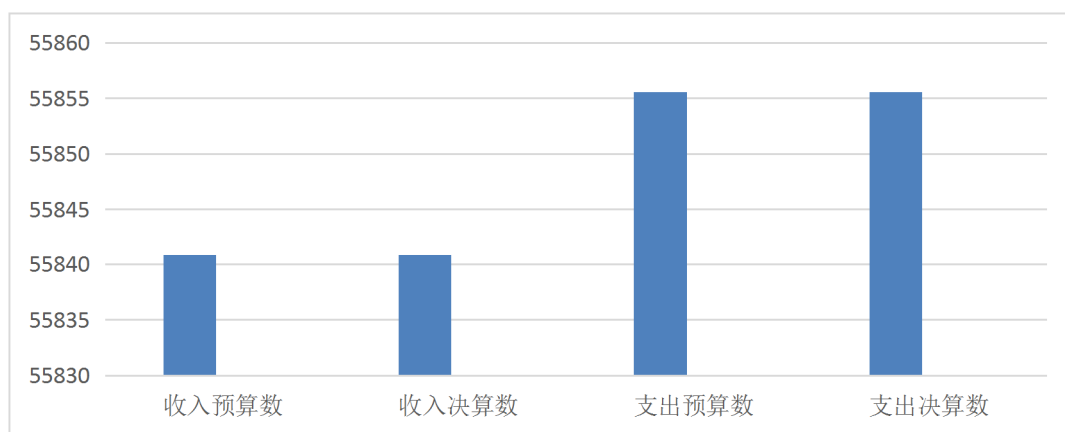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8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一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补助被征地农民的补偿、人员经费和疫情防控经费、大气污染防治、违法建设拆除等；本年支出 5585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4.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补助被征地农民的补偿、人员经费和疫情防控经费、大气污染防治、违法建设拆除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增加军转人员经费、疫情防控经费、大气污染防治、违法建设拆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增加军转人员经费、疫情防控经费、大气污染防治、违法建设拆除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补助被征地农民的补偿；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补助被征地农民的补偿。

图 4：全年实际收入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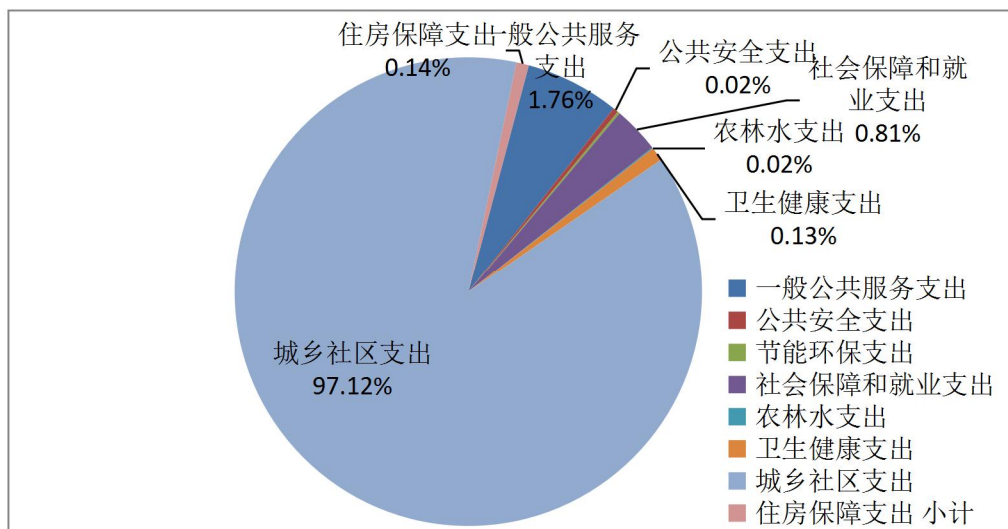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855.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比如：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85.52 万元，占 1.76%，主要用于正常公用支出及人员经费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9.42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信访维稳及人员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1.79 万元，占 0.81%；住房保障（类）支出 77.34 万元，占 0.14%；卫生健康支出 72.13 万元，占 0.13%；城乡社区支出 54248.36 万元，占 97.12%；农林水支出 11.01 万元，占 0.02%。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2.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30.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62.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200%，主要是 2020 年我部门应急公务车为国 II 标准未产生费用，2021 年区委办划拨我单位一辆应急公务车所产生的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无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零，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上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零，与上年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

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零，与年初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上年支出为零，与上年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200%，主要是 2020 年我部门应急公务车为国 II 标准未产生费用，2021 年区委办划拨我单位一辆应急公务车所产生的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无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零，与年初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上年支出为零，与上年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958.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3504.2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社区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党建惠民”等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8.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504.28 万元。其中，对“社区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城乡社区管理”等项目分别开展绩效评价，按照上级部门

和项目实施目的,设定服务满意度指标,绩效自评等级为“良好”。

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进一步树立了项目资金使用与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意识,特别是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运行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依据。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我们认为资金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开支合理,过到了既定绩效目标。二是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预算执行率指标由于年底结账时间紧张,票据回来晚,造成预算执行率支付没有百分百完成。

发现的主要问题:各项指标完成度较好,但各项指标量化不够充分,如社会效益指标,这对合面反映项目绩效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加强督导,加强日常监控工作。将各极督促各社区制定合适项目进行量化,严格执行社区工作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和管理审批,做好项目的制定、审批、实施等把关工作,使各社区工作专项经费能更好的服务于社区居民。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高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经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营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	到位数:	21	执行数:	19.7	
	其中: 财政资金	21	其中: 财政资金	21	其中: 财政资金	19.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1		19.7			93.8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开展支委会	≥2	3	3	
			讲党课活动	≥2	3	3	
			开展党员大会	≥2	3	4	
		质量指标	开展支委会完成率	≥2	3	3	
			开展党员大会完成率	≥2	3	3	
			开展党课完成率	≥2	3	4	
		时效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事件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标准衡量	≥95	95%	3	
			时间性	≥95	95%	3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95	95%	4	
		成本指标	反应与预算实施金额与预算金额差	≥95	≥95	3	
	小于等于 76.41 万元		≥95	≥95	3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95	≥95	4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率	100%	93.81%	6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95	95%	4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95	95%	5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	≥95	95%	5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95	≥9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区各项工作稳步进行	≥95	≥95	5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95	≥9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提高党员综合素质	≥95	95%	5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95	≥9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社区党员对党组织满意度	≥95	≥95	4		
		满意度	≥95	≥95	5		
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并在预算年限内完成全部支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

主管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高营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数 (调整后)	执行数 (至 2021 年底)	是否重 点项目 自评	结余交 回财政 数	自评 得分	自评结 果应用 意见
1	社区工作经费	高营镇人民政府	21	19.7	是	1.3	94	良好
2	信访维稳经费	高营镇人民政府	11	11	否		99	良好
3	惠民资金	高营镇人民政府	280	73.46	否	206.54	90	良好
合计			312	104.16		207.84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2.6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8.96 万元，增长 3.53%。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有所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0.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3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33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 2020 年我部门应急公务车为国 II 标准，2021 年区委办划拨一辆应急公务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